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金制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金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2-89-02-467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郁其才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		
地理坐标	(31 度 21 分 46.937 秒, 121 度 5 分 46.6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2〕155 号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4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年8月19日 审批文号：关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厂房性质为工业，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划分，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前景，结合昆山高新区产业发展基础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昆山高新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具体见附图 1、附图 5 及附件）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规划影响分析 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 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
--	---

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 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 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中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主要产品为金属屏蔽罩加工，不涉及审查意见中电镀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处理，有效减少 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5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值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东南侧，约 1.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因此，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工程位置关系
昆山开发区 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4.87	东南侧，距离项目地约 2400m

表 1-2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与工程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昆山开	夏驾河	湿地生	--	夏驾河	--	1.87	1.87	西侧距

发区蓬 溪南路 399号5 号房	大直江 重要湿 地	态系统 保护		及大直 江水体 及部分 陆域范 围				离项目 地约 4300m
表 1-3 本项目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地区	红线区 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面积 (km²)	责任部 门	管理部 门	涉及区 镇	与工程 位置关 系	
昆山开 发区蓬 溪南路 399号5 号房	京沪高 速铁路 两侧防 护生态 公益林	生物多 样性保 护	12.07	市农委	昆山开 发区、高 新区、花 桥经济 开发区 管委会、 陆家镇、 巴城镇 人民政 府	开发区、 高新区、 花桥经 济开发 区、陆家 镇、巴城 镇	南侧，距 离项目 地约 4200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399号5号房，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1-5。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	符合

		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总量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热媒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	

		(4) 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备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治。 (2)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加强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总氮 IV 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总氮 III）；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V 类水质标准（总氮 V 类）。我市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 8 个断面水质达标，优 III 比例为 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9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4.975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委托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年用电量 0.5 万度，折合标煤 0.61t/a，新增员工 2 人，新增用水量 60t/a，折合标煤 0.01t/a，因此本项目年耗总量为 0.62t 标煤，对苏州市及昆山市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应通过以下几点措施来节约能耗。

1.合理布置车间设备、规划生产区域，有效降低生产中各环节中不必要的能耗。

2.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低效率运转，导致能源的浪费。

表 1-6 本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费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度	0.50	1.229	0.61
水	万吨	0.01	1.896	0.01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0.62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 16 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	经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7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 12 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准入指标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禁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及禁止类，无落后工艺及设备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 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范围包括: 含有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不涉及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 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属于工业园，不在任何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湖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3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4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6	禁止在长江流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8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0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1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6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 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属于工业园，不在任何保护区范围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内。主要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岸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
--	--

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清洗废液做危废处理零排放，即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4、项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作方案，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35个行业3130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使用的碳氢清洗剂根据检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78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的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kg限值要求。并且已取得行业协会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类别C3399，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有机废气均有相应的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为碳氢清洗剂已取得行业协会的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碳氢清洗等工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采取顶部管道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及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状、颗粒物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80%；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VOCs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主要为碳氢清洗剂，使用前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段配套有固定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去
--	---

	除效率达 95%) ， 并建立含有机废气物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内资企业，该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原项目产能为电子五金（天线、屏蔽罩）9000 万件、通讯电器及配件（散热片）6000 万、精密模具及配件 500 套、塑料包装用品 3 万张、包装材料 10 万只。 为了企业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昆山圆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并拟购置碳氢清洗线 1 套，对电子五金、通信电器及配件（散热片）生产线生产工艺新增碳氢清洗工序，本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年清洗屏蔽罩 6000 万件。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昆开备〔2022〕1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大类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小类”，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1。

表 2-1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规格指标	年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一层：1260m ² 二层：1260m ²	电子五金 (天线、屏蔽罩)	9000 万件	9000 万件	+0	7200	--
		通信电器及配件（散热片）	6000 万件	6000 万件	+0		--
		精密模具及配件	500 套	500 套	+0		--
		塑料包装用品	3 万张	3 万张	+0		--
		包装材料	10 万只	10 万只	+0		--

3、设备清单（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冲压	冲床	60T-200T	14	14	0	/
	自动检测包装机	/	8	8	0	/
	电焊机	/	1	1	0	/
	送料机	MT-300	17	17	0	/
吸塑	吸塑裁切机	/	1	1	0	/
	卷袋吸塑成型机	/	3	3	0	/
	吸塑机	FT-61/71	1	1	0	/
分纸机		/	1	1	0	/
定箱机		/	1	1	0	/
慢走丝/中走丝		FH-300/CW64GF	11	11	0	/

氩弧焊		/	2	2	0	/
磨床		M618	6	6	0	/
放电穿孔机		--	2	2	0	/
CNC		MC-1050	3	3	0	/
铣床		宏昌 900	3	3	0	/
单冲		/	10	10	0	/
包装机		/	9	9	0	/
包装流水线（人工）		/	2 条	2 条	0	/
圆刀模切机（裁切）		/	1	1	0	/
铆合机（包装）		/	2	2	0	/
贴胶机（组装）		/	7	7	0	/
自动镗雕机		/	3	3	0	/
手动折弯机		/	7	7	0	/
剪板机		/	1	1	0	/
钻床		/	6	6	0	/
摇臂钻		/	1	1	0	/
品保	2.5 次元	/	1	1	0	--
	2 次元	/	1	1	0	--
碳氢清洗线	清洗槽	三个原液槽	0	3	+3	500×500×400 (mm)
	烘干机	YL-1050T	0	1	+1	600×600×400 (mm)
空压机		/	4	4	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设计能力 (t/a)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金属材料	铁材	Fe	240	240	0	堆放	5
	不锈钢板	Fe、C	120	120	0	堆放	5
	铜板	Cu	300	300	0	堆放	2
	铝板	Al	1700	1700	0	堆放	20
	模具钢材	Fe、C	120	120	0	堆放	2

塑料 卷材	PS 片材	聚苯乙烯	70	70	0	堆放	5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 醇酯	240	240	0	堆放	5
纸张、纸板		/	30	30	0	堆放	0.2
导电胶/双面 胶		复合丙烯酸脂胶黏 剂/多层牛皮	15	15	0	桶装	0.06
铜棒		Cu	0.1	0.1	0	堆放	0.1
氩气		Ar	50L	50L	0	瓶装	2 罐
无铅焊丝		0.1-0.5mm × 500mm	0.01	0.01	0	堆放	0.01
冲压油		精炼基础油 95-42%、极压剂 0.94%、抗氧化剂 1.05%、润滑剂 1.87%、金属缓蚀剂 0.72%	0.1	0.1	0	瓶装	1 桶
润滑脂		乳化剂 70%、矿物 油 10%、防锈剂 10%、极压剂 5%、 防腐剂 5%	0.15	0.15	0	瓶装	1 桶
乳化液		基础油及添加剂等	2	2	0	瓶装	0.2
氯化钠		NaCl	0.03	0.03	0	瓶装	0.03
碳氢清洗剂 YW-601		正构烷烃碳氢化合 物 30；异构烷烃碳 氢化物 35；环烷烃 碳氢化合物 35	0	14	+14	桶装	0.2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碳氢清洗 剂 YW-601	无色液体无味，闪点（闭口）：50； 引燃温度（℃）>320；相对密度（水 =1）：0.75；主要成分为：正构烷烃 碳氢化合物 30；异构烷烃碳氢化物 35；环烷烃碳氢化合物 35。	无资料	无资料

5、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技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3640m²	3640m²	0	依托自有标准 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60m ²	46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40m ²	24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 二层西北角,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	
			原料仓库	64m ²	64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 一层东北角及西北角,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0t/a	4560t/a	+6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生产废水	吸塑冷却水 13t/a; 慢走丝冷却水 11t/a; 乳化液配水 20t/a	吸塑冷却水 13t/a; 慢走丝冷却水 11t/a; 乳化液配水 20t/a	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用水	3600t/a	3648t/a	+48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收集, 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清下水	11.7t/a	11.7t/a	0	清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处理
			供电		112 万度/a	112.5 万度/a	+0.5 万度/a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
			绿化		--	--	--	--
	环保工程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01 有组织形式排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01 有组织形式排放	/	达标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中丝机产生废气经油污净化装置处理	中丝机产生废气经油污净化装置处理	/	达标排放

	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达标排放
	碳氢清洗	VOCs	/	新增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 FQ002 有组织形式排放	新增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 FQ002 有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	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	
			依托现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	新增 25 平方米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贮运工程均依托自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污口。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人数 150 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2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6、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1 套	达标排放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2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区	3	1 个	零排放
合计		12	--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项目东侧为安费诺，南侧为大通路，隔路为汇新智能，西侧为蓬溪南路，隔路为陈家浜公园，北侧为昆山艺美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周围环境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厂界南侧 245m 处的东明打工楼。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新增的碳氢清洗线位于厂房二层西北角，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1、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购置碳氢清洗线 1 套，对电子五金、通信电器及配件生产线生产工艺新增碳氢清洗工序。

技改后电子五金、通信电器及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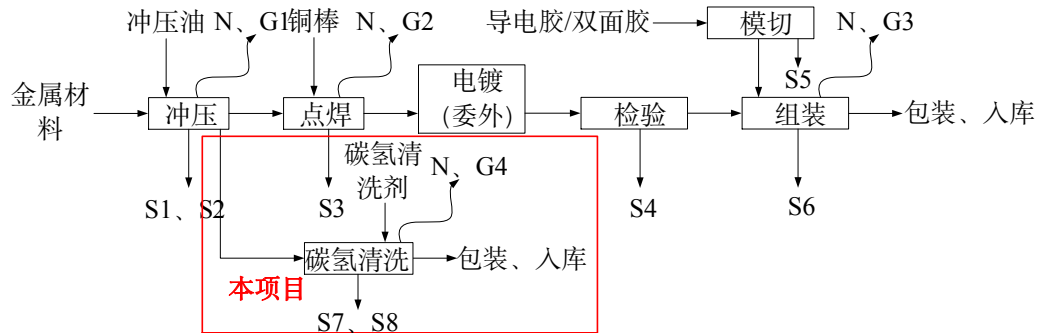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电子五金、通信电器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碳氢清洗：将冲压后的工件通过三个碳氢清洗槽进行清洗工序，该工序加入碳氢清洗剂 YW-601，清洗后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加工温度在 70~150℃。碳氢清洗剂通过过滤机回收重复使用，定期添加，碳氢清洗工序产生 VOCs 废气 G4，定期产生碳氢清洗废液 S7、以及 S8 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4	碳氢清洗	VOCs	经固定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送至 15m 高排气筒 FQ002 有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	碳氢清洗线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管理
固废	S7、S8	碳氢清洗线	碳氢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申请环评，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电子五金（天线、屏蔽罩）9000 万件通信电器及配件（散热片）6000 万件、精密模具及配件 500 套、塑料包装用品 3 万张、包装材料 10 万只	苏行审环诺[2020]40661 号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

三、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电子消费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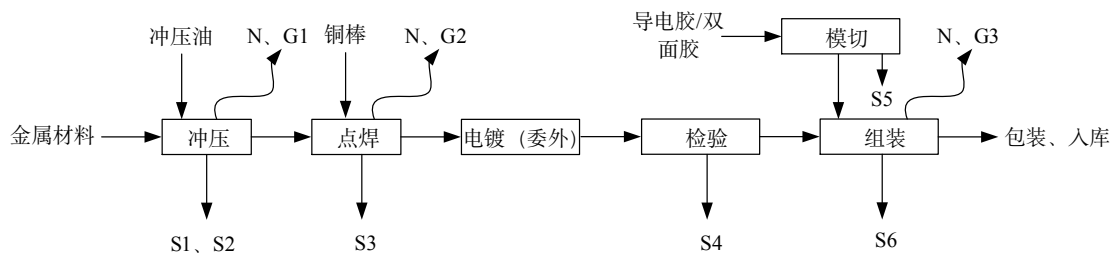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五金、通讯电器及配件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外购金属材料（铁板、不锈钢板、铜板、铝板），先经送料机送料至冲床进行冲压处理，需将冲压油滴在金属材料上，起到润滑性作用。该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冲压工段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废包装桶 S2。

点焊：冲压后工件部分需点焊加工，利用铜棒作电极将工件接头处接触面上的个别点焊接起来。该工段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2、废铜棒 S3。

点焊后工件部分外发电镀。

检验：利用自动检测包装机检验工件，该工段产生废次品 S4。

模切：将导电胶/双面胶利用圆刀模切机进行模切加工，该过程产生噪声 N，废导电胶/双面胶 S5。

组装：经检验合格后部分工件需利用自动镭雕机在金属工件上雕刻纹路（不加工铝板），再利用贴胶机、铆合机将金属工件与模切好的导电胶/双面胶贴合组

装,该过程产生噪声 N,废导电胶/双面胶 S5、自动镭雕机雕刻过程产生烟尘 G3。
包装入库。

(2) 精密模具及配件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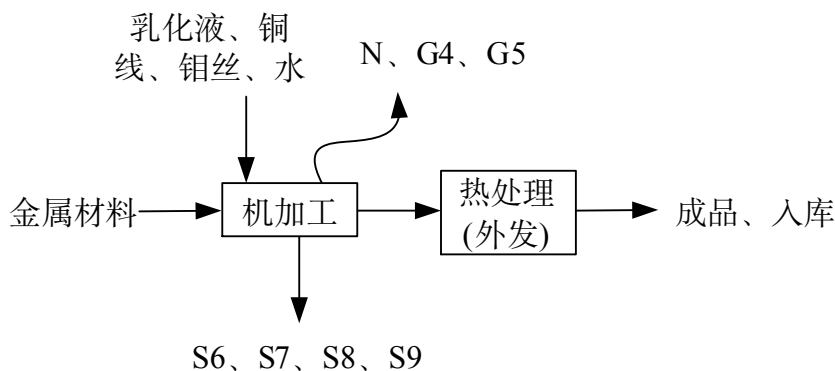


图 2-4 精密模具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过程说明:

机加工: 将外购金属材料(铁板、不锈钢板、铜板、铝板、模具钢材)进行铣床、磨床、钻床、CNC、慢走丝/中走丝加工(铝板仅进行 CNC 加工,不进行铣床、磨床、钻床、慢走丝/中走丝加工)。

磨(铁材、模具钢材)、钻加工工段产生金属粉尘 G4; 慢走丝/中走丝利用连续移动的铜线、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慢走丝用水基冷却(经树脂、滤芯二级过滤,循环使用,定期向内加水,不外排);中走丝、CNC 加工利用乳化液(乳化液配水 1:10)作冷却液,CNC、中走丝加工工段使用乳化液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G5; 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 N、废乳化液 S6、金属屑 S7、废滤网、废树脂、废滤芯 S8、废包装桶 S9。

外发进行热处理后成品入库。

(3) 塑料包装用品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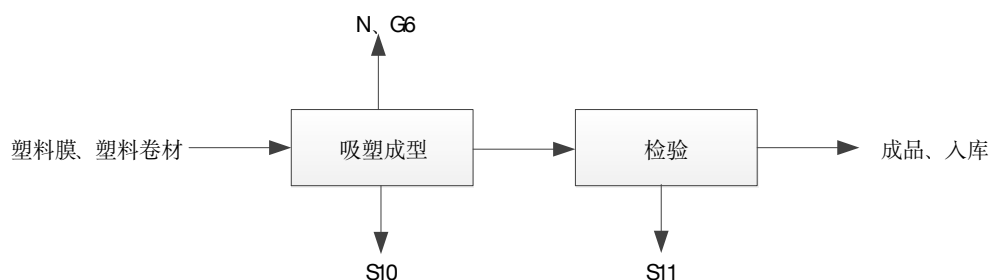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包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塑料膜、塑料卷材，规格大的塑料包装用品（PET 片材）通过吸塑机加工，规格小的塑料包装用品（PS 片材）通过卷带吸塑成型机加工。经卷带吸塑成型机加热软化（成型温度 38 度 200-280℃，采用电加热）或吸塑机加工加热软化（成型温度 180℃，采用电加热），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水通过管道对注塑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避免冷却水与产品直接接触。

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吸塑工段，塑胶原料（PS、PET）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6（非甲烷总烃）、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0，检验工段产生废次品 S11。

(4) 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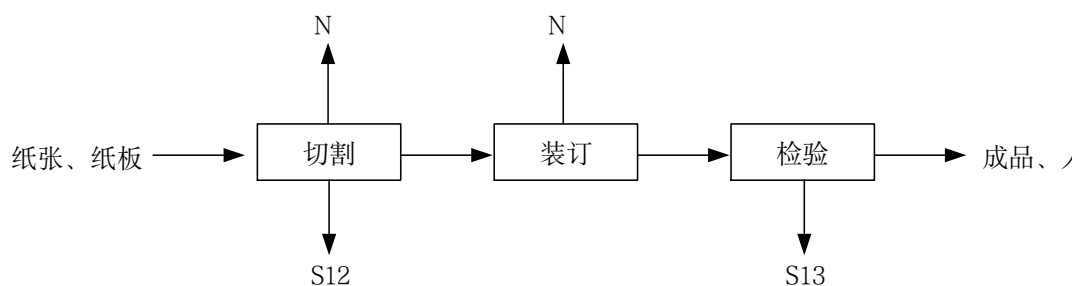


图 2-6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过程说明：

外购纸张、纸板，经分纸机切割后，再经订箱机进行装订，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切割、装订工段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2，检验工段产生废次品 S13。

(5) 打样线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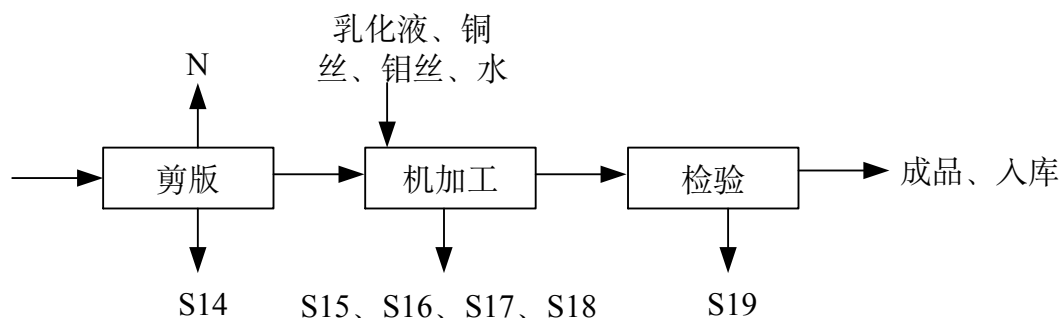


图 2-7 打样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产品展开图纸尺寸进行备料处理，使用剪板机进行金属材料（铁板、不锈钢板、铜板、铝板）分割；将备好的所需产品材料进行慢走丝/中走丝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铜线、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慢走丝用水基冷却（经树脂过滤，循环使用，定期向内加水，不外排）；中走丝加工利用乳化液（乳化液配水 1:10）作冷却液，乳化液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G7；根据产品所需折弯尺寸进行折弯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 N、废乳化液 S16、金属屑 S14、S15、废树脂、废滤芯 S17、废包装桶 S18。将样品与客户图纸进行尺寸校验，必须符号尺寸公差范围。将样品按客户要求打包装包

出货。检验过程产生废次品 S19。

(6) 修模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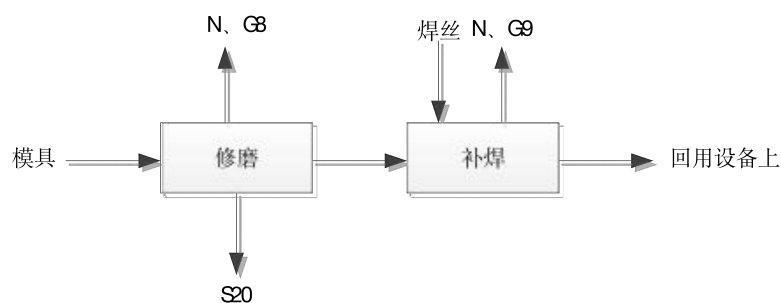


图 2-8 修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需对模具进行利用磨床进行修磨、氩弧焊进行补焊，该过程产生噪声 N、修磨粉尘 G8、补焊烟尘 G9、金属屑 S20。

四、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迁建后员工人为 150 人，食物外购。生活用水按照人均 100L/d 考虑，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产生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冷却水

项目吸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冷却水箱年用水约 13t/a，损耗量是使用量的 1%，约为 1.3t/a；则排放量为 11.7t/a。主要含有少量的 COD 和 SS，类比于其他企业冷却塔排放水质，该部分废水的水质为 COD 30mg/L、SS 60mg/L。该部分废水产生后，通过厂区内现有的雨水管网。类比《长春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其冷却塔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 (KHT20-Y06047)，COD < 30mg/L，SS < 60mg/L，COD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体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部分废水产生后，可做为清下水纳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表 2-9 现有项目批复量及现有项目排放量对照表 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生活污水量	3600	3600
COD	1.26	1.26
SS	0.5400	0.5400
氨氮	0.09	0.09
总氮	0.162	0.162
总磷	0.0180	0.0180
清下水量	11.7	11.7
COD	0.0004	0.0004
SS	0.0007	0.0007

2、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

	吸塑过程中，塑料原料 PS 片材、PET 片材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受热挥发，类比《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以原料的 0.03% 产生量计，本项目吸塑机塑料原料为 PS 片材年用量为 70t、PET 片材年用量 24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3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以 80%计）通过活性炭处理（吸附效率以 80%计），通过 15m 排气筒（FQ001）外排，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6t/a。PS 片材吸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苯乙烯、甲苯、乙苯，因用量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PET 片材吸塑过程会产生四氢呋喃，因无国家的监测标准，故本次不定量分析。 1.2 无组织废气 (1) 粉尘（颗粒物） 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点焊烟尘、修磨粉尘、补焊烟尘： 项目点焊过程焊接面小，产生少量烟尘 G2，本次不定量分析。 项目钻孔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在设备周边沉降，只有极少量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沉降后的金属废粉尘当天清扫。 项目激光镭雕过程 G3，产生少量粉尘，在设备周边沉降，只有极少量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沉降后的金属废粉尘当天清扫。 项目修磨产生少量粉尘 G8，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于修模次数少，时间短暂，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定量分析。 项目氩弧焊补焊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G9，由于修模次数少，时间短暂，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不进行除尘量估算。 项目机加工（磨床）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G4，类比《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照加工量的 1‰计，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会在设备周围沉降，约 60%会掉落在磨槽及设备底部，约 40%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要打磨工件占原料的 60%，年需打磨金属材料 216t（铁材、模具钢材），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64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少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主要为冲压工段使用冲压油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工段中使用乳化液
--	--

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工段塑料原料加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设备保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冲压过程中，冲压油主要成分为有机物混合物，其在受热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 G1，类比同类项目，挥发量按 10%计，项目冲压油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冲压时间短，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在受热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 G5、G7，类比《昆山明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挥发系数按使用量的 1%计，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一层车间 CNC 加工产生 0.005t/a，车间无组织排放；二层车间中走丝产生 0.015t/a。

项目拟给中走丝机安装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净化装置采用多级多层过滤原理，包含 3 道滤网，对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其中第一道滤网主要去除较大颗粒物颗粒及油雾颗粒，2 个月更换一次；第二道滤网主要通过高压碰撞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将液相雾气甩至机床内壁，凝结成油，流至油雾净化器底部，通过底部安装的回收管进行回收，第二道滤网 4 个月更换一次；第三道滤网主要过滤细微颗粒物，对废气进一步净化，该道滤网 1 年更换一次。经三级收集，油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 41 后 0.0054t/a 废气在二层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备保养使用润滑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挥发系数按使用量的 10%计，项目润滑脂用量为 0.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其中一层车间产生 0.005t/a，二层车间产生 0.01/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0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单元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层车间	冲压、机加工、吸塑、设备保养	非甲烷总烃	0.0386	0.0386	0.0054	25 × 64.8=1260	5.5
2 层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54	0.0021	25 × 64.8=1260	9
	机加工	颗粒物	0.0864	0.000732	0.000102	25 × 64.8=1260	9

表 2-11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排 气 筒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及 处 理 效 率	排放状况			排 放 方 式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年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年 排 放 量 t/a	
吸 塑	FQ001	非 甲 烷 总 经	2.067	0.0103	0.0744	活 性 炭 吸 附 80%	0.414	0.0021	0.0149	15m 排 气 筒 排 放

企业 2022 年 6 月 29 日委托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22]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700）号）

现有项目吸塑车间有组织废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1.3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3kg/h，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企业 2022 年 06 月 29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63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实际检测数据核实

2022 年 06 月 29 日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全厂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吸塑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G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7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参考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hg/m³	1.40	1.30	1.43	120
				排放速率	Kg/h	1.3×10-3		0.54	

根据表 2-12 实测数据以及企业提供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可知，现有

项目 G1 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均值 0.0013kg/h，则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 \times 7200 \div 1000 = 0.00936\text{t/a}$ ；具体现有实际排放量与现有项目批复量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批复量及现有项目排放量对照表 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689	0.0149 (有组织)	0.00936
		0.05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02	0.000102 (无组织)	0.000102

3、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吸塑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2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送专业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废铜棒）、金属屑（含废铜丝、钼丝）及废次品 80t/a，布袋收尘 0.0739t/a、塑胶边角料及废次品 26t/a、纸张及边角料 0.5t/a、废导电胶/双面胶 7t/a，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乳化液 6t/a、废树脂 0.3t/a；废滤芯 60 个/a，废滤网 0.02t/a，废包装桶 14 个/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活性炭年更换量=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消减量/15%，废气削减量为 0.059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6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0.25t，半年更换一次。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t/a；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2-14 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固废产生量		原项目固废产生总量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废次品	80		80	
	布袋收尘	0.0739		0.0739	
	纸张和纸板边角料	0.5		0.5	
	塑胶边角料及废次品	26		26	
	废导电胶/双面胶	7		7	
	废乳化液	6		6	
	废树脂	0.3		0.3	
	废滤芯	60 个		60 个	
	废滤网	0.02		0.02	
	废活性炭	0.46		0.46	
	废包装桶	14 个		14 个	
	含油抹布	0.01		0.01	
	表2-1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环评现有批复量 (t/a)	实际监测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0	3600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1.26	1.26	/	
	SS	0.5400	0.5400	/	
	氨氮	0.1260	0.1260	/	
	总氮	0.162	0.162	/	
	总磷	0.0180	0.0180	/	
清下水	废水量	11.7	11.7	/	清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处理排入附件河流
	COD	0.0004	0.0004	/	
	SS	0.0007	0.0007	/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49	0.0149	0.00936	周围大气环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4	0.054	/	
	无组织颗粒物	0.000102	0.000102	/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废次品	80	80	/	
	布袋收尘	0.0739	0.0739	/	

	纸张和纸板边角料	0.5	0.5	/	
	塑胶边角料及废次品	26	26	/	
	废导电胶/双面胶	7	7	/	
	废乳化液	6	6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树脂	0.3	0.3	/	
	废滤芯	60 个	60 个	/	
	废滤网	0.02	0.02	/	
	废活性炭	0.46	0.46	/	
	废包装桶	14 个	14 个	/	
	含油抹布	0.01	0.01	/	
6、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要求，已登记备案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日常废气、废水等的日常监测数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产生的各类固危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在公司严格管控下，各项目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无环境污染事故。本次项目购置 1 条碳氢清洗线，对电子五金、通信电器及配件生产线技改，本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证书编号为：913205837876550421001Z，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8、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已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企业有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不存在环境问题。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由表 3-1 可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年度评价，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O₃ 的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 O₃，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2) 整改方案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 》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

	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昆山市平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气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耗总量（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整治）；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	---

2020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张家港河、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张家港河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根据项目区域状况，确定主要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因子 LAeq。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实测（报告编号 GSC22062126I），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状况良好，各监测点无一超标，具体检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22.06.16	N1	项目地东侧	55.7	44.1	/
	N2	项目地南侧	54.0	43.6	/
	N3	项目地西侧	56.3	45.4	/
	N4	项目地北侧	54.7	46.8	/
	标准		65	55	/

4、生态环境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建设场地做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总磷 (以 P 计)		5	
昆山开发区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 一级 A 标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表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 (6) *
		化学需氧量 (COD)	50
		总磷 (以 P 计)	0.5
		总氮 (以 N 计)	12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 2021 年 07 月 01 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进行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②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总量已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水量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0 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技改前	技改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0	48	0	48	0	3648	+48
	COD	1.26	0.0168	0.0144	0.0024	0	1.2624	+0.0024
	SS	0.5400	0.0072	0.00672	0.00048	0	0.54048	+0.00048
	氨氮	0.1260	0.00168	0.001488	0.000192	0	0.126192	+0.000192
	总氮	0.162	0.00216	0.001584	0.000576	0	0.163	+0.000576
	总磷	0.0180	0.00024	0.000216	0.000024	0	0.018	+0.000024
清下水	废水量	11.7	0	0	0	0	11.7	+0
	COD	0.0004	0	0	0	0	0.0004	+0
	SS	0.0007	0	0	0	0	0.0007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49	0	0	0	0	0.0149	+0
		VOCs	0	4.2	4.011	0.189	0	0.189	+0.18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0	0	0	0	0.054	+0
		颗粒物	0.000102	0	0	0	0	0.000102	+0
		VOCs	0	0.42	0	0.42	0	0.42	+0.42
	有组织 + 无组织	有机废气	0.0689	4.62	4.011	0.609	0	0.6779	+0.609
		颗粒物	0.000102	0	0	0	0	0.000102	+0
	固废	废活性炭	0.46	0.1733	0.1733	0	0	0	+0.1733
		废包装桶	14 个	10 个	10 个	0	0	0	+10 个
		含油抹布	0.01	0	0	0	0	0	+0
		碳氢清洗废液	0	0.6	0.6	0	0	0	+0.6
		生活垃圾	22.5	0.3	0.3	0	0	0	+0.3

三、总量指标来源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需新申请挥发性有机物 0.609t/a 的废气总量指标，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609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609 吨/年从开发区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②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③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 2 人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申请的水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表 4-1。 表 4-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tr> <tr> <th>核算方法</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名称</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碳氢清洗</td><td>VOCs</td><td>产污系数法</td><td>26.25</td><td>3.78</td><td>有组织排放</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td><td>风量 20000 m³/h</td><td>90 %</td><td>95 %</td><td>是</td><td>1.3125</td><td>0.02625</td><td>0.189</td><td>60</td></tr> <tr> <td>部分碳氢清洗工序</td><td>VOCs</td><td>产污系数法</td><td>/</td><td>0.42</td><td>无组织排放</td><td colspan="5">未收集部分</td><td>/</td><td>0.05833</td><td>0.42</td><td>4.0</td></tr>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碳氢清洗	VOCs	产污系数法	26.25	3.78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风量 20000 m³/h	90 %	95 %	是	1.3125	0.02625	0.189	60	部分碳氢清洗工序	VOCs	产污系数法	/	0.42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部分					/	0.05833	0.42	4.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碳氢清洗	VOCs	产污系数法	26.25	3.78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风量 20000 m³/h	90 %	95 %	是	1.3125	0.02625	0.189	60																																																								
部分碳氢清洗工序	VOCs	产污系数法	/	0.42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部分					/	0.05833	0.42	4.0																																																								

[illegible]

	②无组织 VOCs 部分碳氢清洗工序未收集到的 VOCs 废气为 $4.2\text{t/a} \times 10\% = 0.42\text{t/a}$ (0.05833kg/h)，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次技改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排放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根据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特点，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 \sim 2000\text{m}^2$。真比重约 $1.9 \sim 2.1$，表观比重约 $1.08 \sim 0.45$，含碳量 $10 \sim 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 95%，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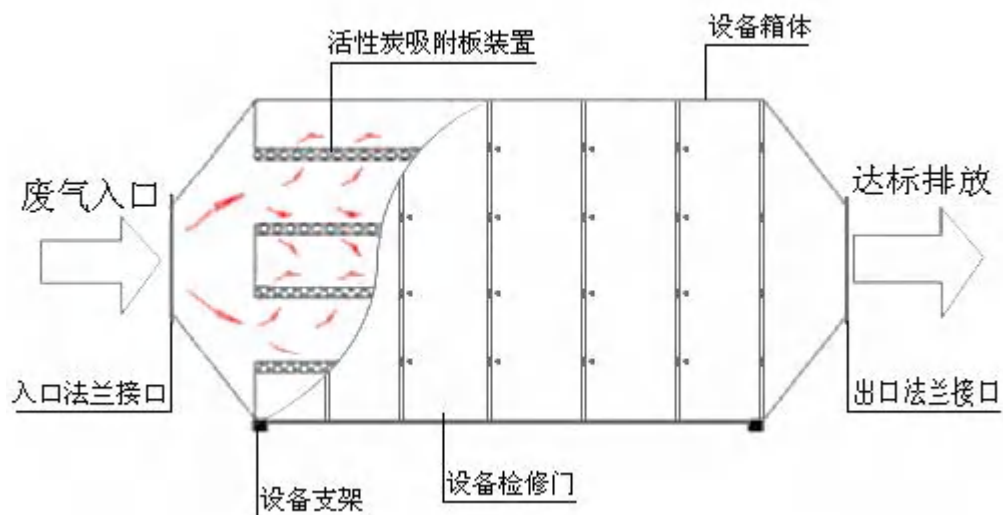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效率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昆山大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清洗工艺项目》，该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已通过三同时验收清洗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m³/h，本项目与该项目为同类型项目。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假设年故障次数为 1 次，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次分析碳氢清洗有组织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出口温 度(℃)	废气 量 Nm ³ /h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源强		措施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FQ002	15	0.25	25	20000	VOCs	0.0919	0.0018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FQ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原理

A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 (2) 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 (3) 活性炭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 (4) 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工艺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析和再生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碳钢或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取值为 95%，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2	设备阻力	≤ 800pa
3	过滤风速	< 0.6m/s
4	活性炭碘值	> 800mg/g
5	装填密度	0.04+0.1g/m ³
6	比表面积	≥ 1000m ² /g
7	总孔容量	0.56-1.23cm ³ /g
8	过滤层数	2 层
9	碳层厚度	200mm
10	进口温度	< 40℃
11	更换周期	每年更换 2 次
12	设备编号	FQ002
13	活性炭填装量	13t

14	在线过程控制		压差计
15	排气筒参数	编号	FQ002
16		高度	15
17		直径	0.25m
18		风量	20000
19		风速	< 0.60m/s

B 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的多孔构造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以 0.2~0.4kg（本次取值 0.15kg），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4.011t/a，因此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4.011 \div 0.15 = 27\text{t/a}$ 。为保证使用效果，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13t，每年换 3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43.011t/a(含约 4.011t 有机废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配料等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厂界	NMHC	1 次/ 季度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车间门口	NMHC、 颗粒物	1 次/ 季度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FQ002	NMHC	1 次/ 季度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新增 1 条碳氢清洗线，使用碳氢清洗剂对产品进行清洗，原液槽清洗，不生产用水，产生碳氢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 2 名员工，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全厂人数为 2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 中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约 60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污 染 源	污水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 量 (t/a)	
职 工 生 活	48	COD	350	0.0168	通过城市污水 管网排入昆山 开发区琨澄光 电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	50	0.0024	太 仓 塘
		SS	150	0.0072		10	0.00048	
		NH3-N	35	0.00168		4	0.000192	
		TN	45	0.00216		12	0.000576	
		TP	5	0.00024		0.5	0.000024	

1.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序 号	废水 类别 a	污 染 物 种 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 度 5 分 46.673 秒	31 度 21 分 46.937 秒	0.0048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4(6)*
									COD	50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5~9.5 (无量纲)
		COD		350
		SS		150
		NH ₃ -N		35

		TN		45
		TP		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056	0.004256	0.0168	1.2768
		SS	150	0.000024	0.001824	0.0072	0.5472
		NH ₃ -N	35	0.00000142	0.0004256	0.00168	0.12768
		TN	45	0.00000182	0.0005472	0.00216	0.16416
		TP	5	0.0000002	0.0000608	0.00024	0.0182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168	1.2768
		SS				0.0072	0.5472
		NH ₃ -N				0.00168	0.12768
		TN				0.00216	0.16416
		TP				0.00024	0.01824

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SS、 NH ₃ -N、TP、 TN	每年监测 1 次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6t/d，占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处理余量比例较小，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本项目周边的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可实现接管。

3、噪声

(1)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碳氢清洗设备，噪声源强介于 80dB(A)之间，主要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	------------------

表 4-6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碳氢清洗线	生产车间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5
2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车间外	~85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噪声功能区划为三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判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各类噪声源在厂区内外的扩散,降低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5dB(A)。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机床等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并安装缓冲垫片等一系列减振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A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A——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车间内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 r0 (r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算结果详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情况单位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	叠加值		是否达标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5.7	44.1	30	55.71	44.27	达标	3 类昼间≤65dB(A) 夜间≤55dB(A)
N2	54.0	43.6	25	54.01	43.66		
N3	56.3	45.4	45	56.61	48.21		
N4	54.7	46.8	38	54.79	47.34		

由表 4-7 可知，项目实施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

①碳氢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定期产生的碳氢清洗废液约 9.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原材料废包装桶 (HW49) 约 0.9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HW49)：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入 13000kg 活性炭，每年更换 3 次，即活性炭用量为 39t/a，本项目须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4.0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011t/a (含废气处理 4.011t/a)。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3000kg, 动态吸附量按 10%,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4.9375mg/m³, 风量为 20000m³/h, 运行时间为 24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更换周期为 $T=108=1300 \div (24.9375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更换周期为 108 天, 本项目更换周期为一年 3 次, 符合苏环办【2021】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 人, 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不住宿员工以 0.5kg/人·天计, 年产生活垃圾量为 0.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是	否	
1	碳氢清洗废液	碳氢清洗	固	废碳氢清洗剂	9.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容器	原料消耗	固	废桶、废碳氢清洗	0.9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43.01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0.3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合计 (t/a)
1	碳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碳氢清洗	液体	废碳氢清洗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C	HW17	336-064-17	9.8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消耗	固	废桶、废碳氢清洗		T/In	HW49	900-041-49	0.9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3.01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0.3

4.2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业固废按委外回收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委外回收部分应集中于固体废物堆放场，委托合法厂商回收利用；委外处理部分堆放于危险废物堆放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理单位处理程序，以期使处理流程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废次品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艺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碳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厂界东南角	40m ²	桶装	9.8	一年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堆存	0.9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3.011	4 个月

									一次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	每天
5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袋装	0.3	半年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60 个	半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6	半年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4 个	半年
9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每天

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北角设置 40m² 的危废暂存点，全厂危险废物共计 60.481t/a，定期转运，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³，贮存高度按 2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64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昆山市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0512-57889576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 、 263-007-04 、 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 吨/年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

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企业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图示如下：

表 4-1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墙或防护栅栏外侧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险仓库内	警示标志	圆形	白色	红色	
5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识别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以上标志需设置在醒目处，且标志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4.3 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

加强对车辆及罐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行驶路线应选择属于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避开主要敏感点；

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

为的处罚力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5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技改前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22.5	22.8	+0.3
2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废次品		900-999-99	80	80	+0
3	布袋收尘		900-999-99	0.0739	0.0739	+0
4	纸张和纸板边角料		220-001-04	0.5	0.5	+0
5	塑胶边角料及废次品		292-001-06	26	26	+0
6	废导电胶/双面胶		265-001-05	7	7	+0
7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7-09	6	6	+0
8	废树脂		900-041-49	0.3	0.3	+0
9	废滤芯		900-041-49	60 个	60 个	+0
10	废滤网		900-041-49	0.02	0.02	+0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6	0.6333	+0.1733
1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4 个	14 个	+0 个
13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0.01	+0
14	碳氢清洗废液		336-064-17	0	0.6	+0.6
15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	0.9	+0.9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电子五金、通信电器及配件生产工艺新增碳氢清洗工

艺，新增 1 条碳氢清洗线，建设场地做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不会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且未新增用地，固不需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全厂环境风险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冲压油	--	0.1	2500	0.00005
2	润滑油	--	0.15	2500	0.00006
3	乳化液	--	0.175	100	0.00175
4	废乳化液	--	6	10	0.6
5	碳氢清洗剂	--	0.2	100	0.002
6	碳氢清洗废液	--	0.6	100	0.006
7	废树脂	--	0.3	50	0.006
8	废滤网	--	0.02	50	0.0004
9	废活性炭	--	0.6333	50	0.012666
10	含油抹布	--	0.01	50	0.0002
合计					0.6291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本项目 Q=0.629126，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399 号 5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5 分 46.673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46.9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碳氢清洗剂等物质，主要存在于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危险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包装破损、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危险物质渗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对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另行进行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碳氢清洗	VOCs	固定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002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碳氢清洗工序未收集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碳氢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建议采取一下基本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治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矿物油仓库、危废储存场所地面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地坪；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并配备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管理机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金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36	0.149	0	0	0	0.149	+0.001
	VOCs	0	0	0	0.189	0	0.189	+0.1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102	0.000102	0	0	0	0.000102	+0
	非甲烷总烃	0.054	0.054	0	0	0	0.054	+0
	VOCs	0	0	0	0.42	0	0.42	+0.42
生活废水	污水量	3600	3600	0	48	0	3648	+48
	COD	1.26	1.26	0	0.0024	0	1.2624	+0.0024
	SS	0.5400	0.5400	0	0.00048	0	0.54048	+0.00048
	氨氮	0.1260	0.1260	0	0.000192	0	0.126192	+0.000192
	总氮	0.162	0.162	0	0.000576	0	0.163	+0.000576
	总磷	0.0180	0.0180	0	0.000024	0	0.018	+0.000024
清下水	废水量	11.7	11.7	0	0	0	11.7	+0
	COD	0.0004	0.0004	0	0	0	0.0004	+0
	SS	0.0007	0.0007	0	0	0	0.0007	+0
一般工业	金属边角	80	0	0	0	0	80	+0

固体废物	料、金属屑及废次品							
	布袋收尘	0.0739	0	0	0	0	0.0739	+0
	纸张和纸板边角料	0.5	0	0	0	0	0.5	+0
	塑胶边角料及废次品	26	0	0	0	0	26	+0
	废导电胶/双面胶	7	0	0	0	0	7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6	0	0	0	0	6	+0
	废树脂	0.3	0	0	0	0	0.3	+0
	废滤芯	60 个	0	0	0	0	60 个	+0
	废滤网	0.02	0	0	0	0	0.02	+0
	废活性炭	0.46	0	0	0.1733	0	0.6333	+0.1733
	废包装桶	14 个	0	0	10 个	0	24 个	+10 个
	含油抹布	0.01	0	0	0	0	0.01	+0
	碳氢清洗废液	0	0	0	0.6	0	0.6	+0.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5	0	0	0.3	0	22.8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层)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9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附图 11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信息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公示截图

附件三 立项文件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房产证

附件六 排水许可证;

附件七 房产分丘图

附件八 一般固废仓库不在违建中承诺书

附件九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十一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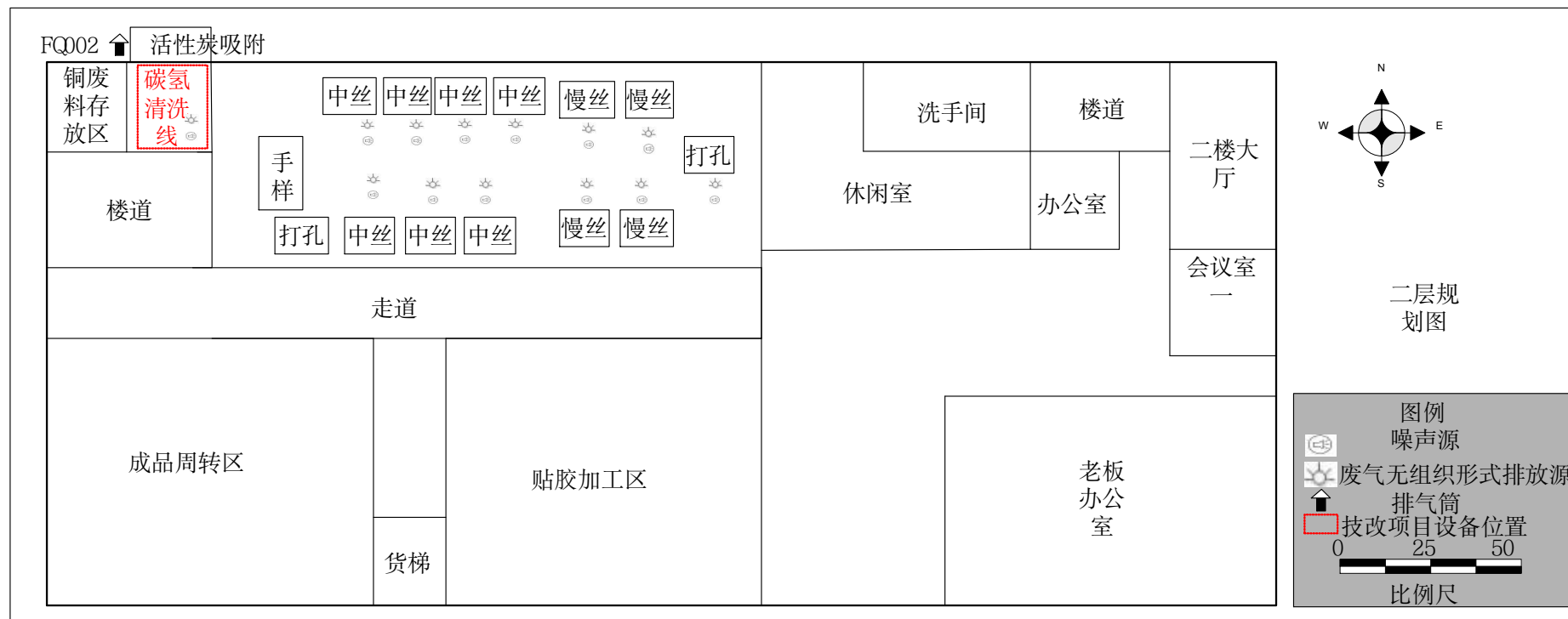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 申请书

附件十三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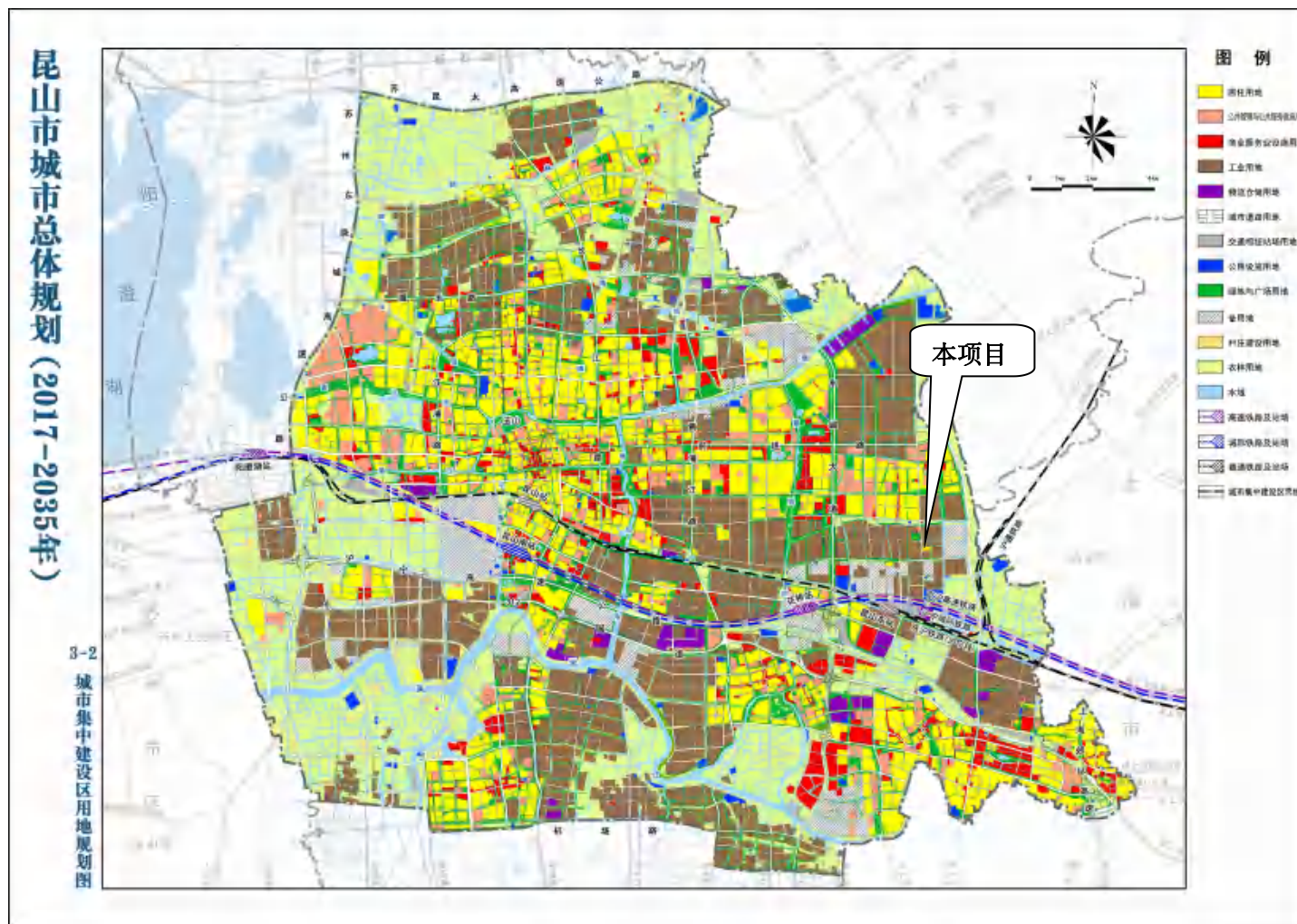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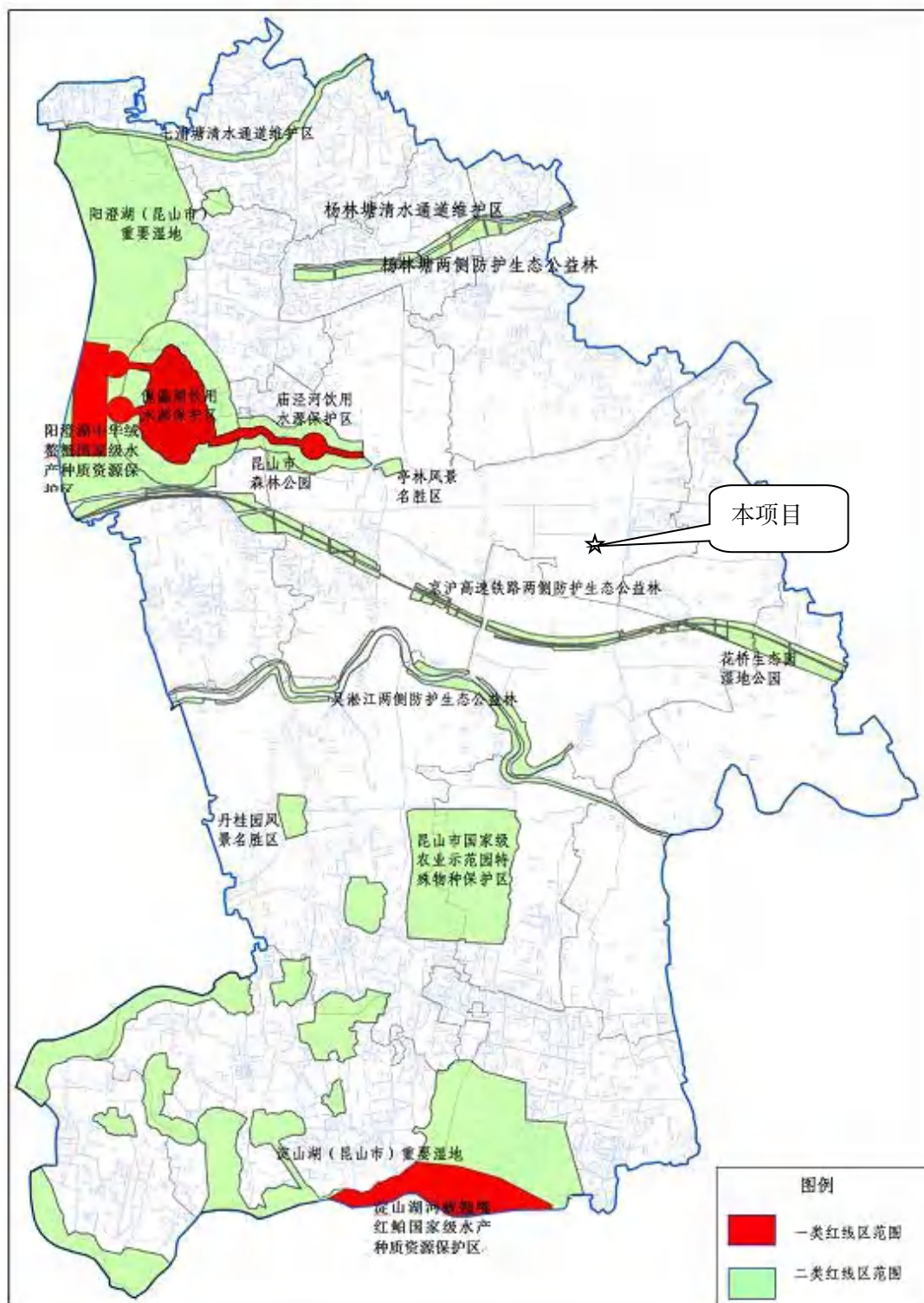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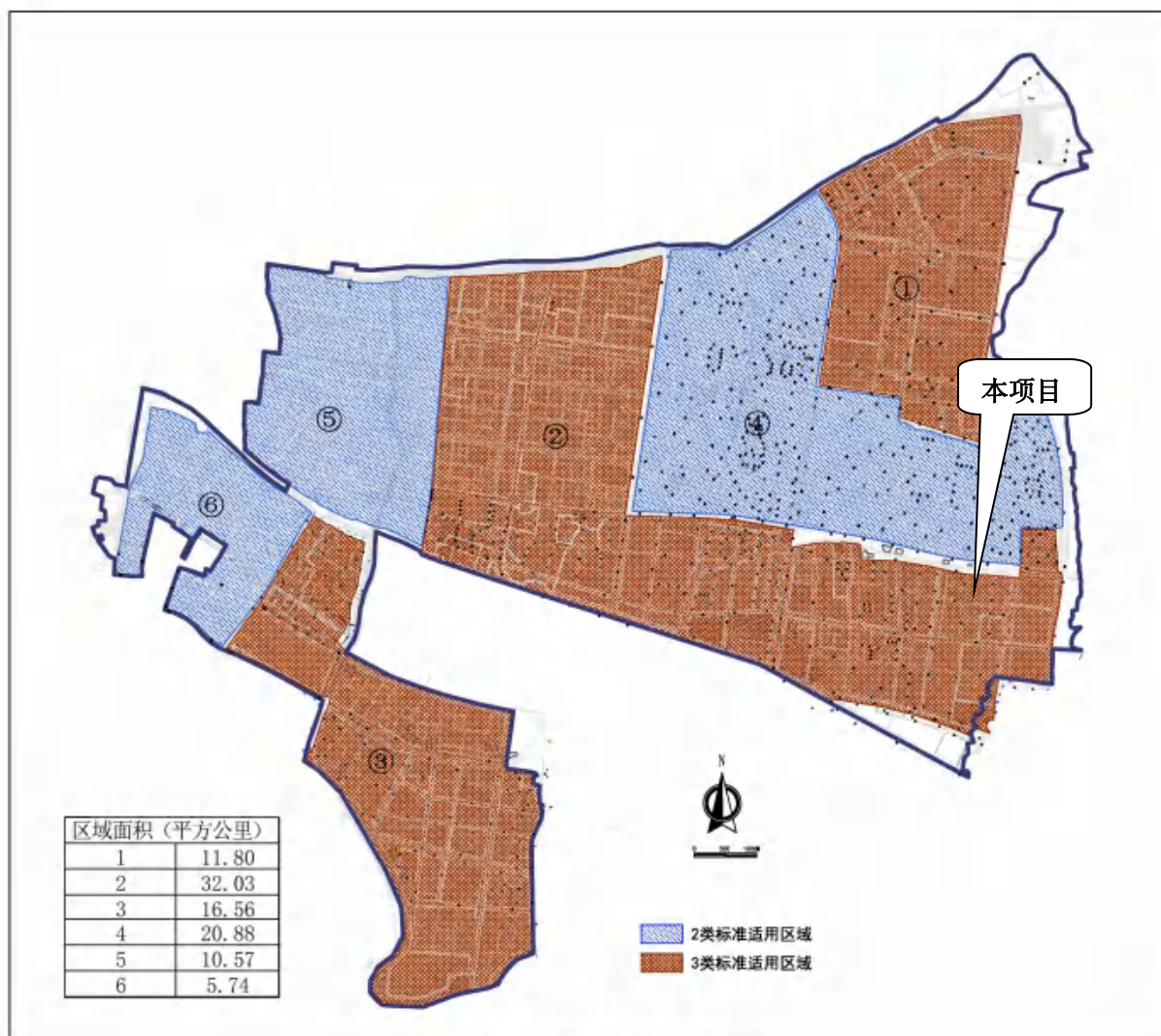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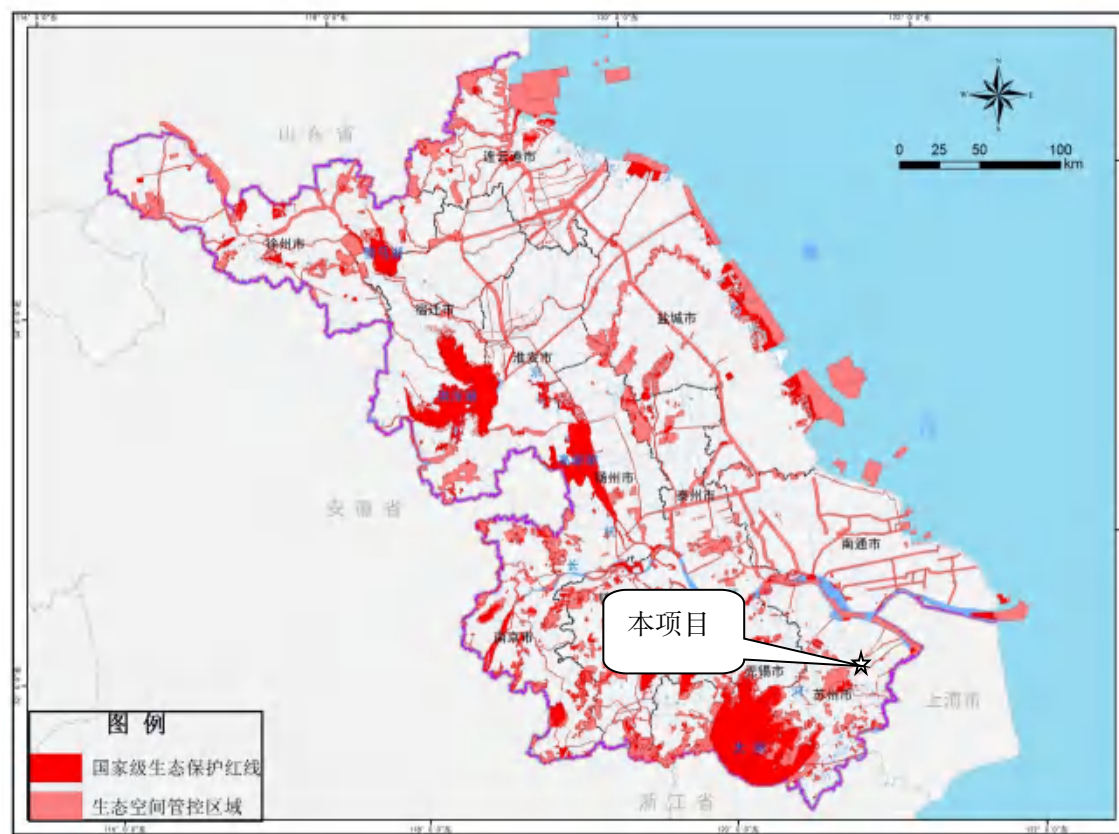


附图 7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1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9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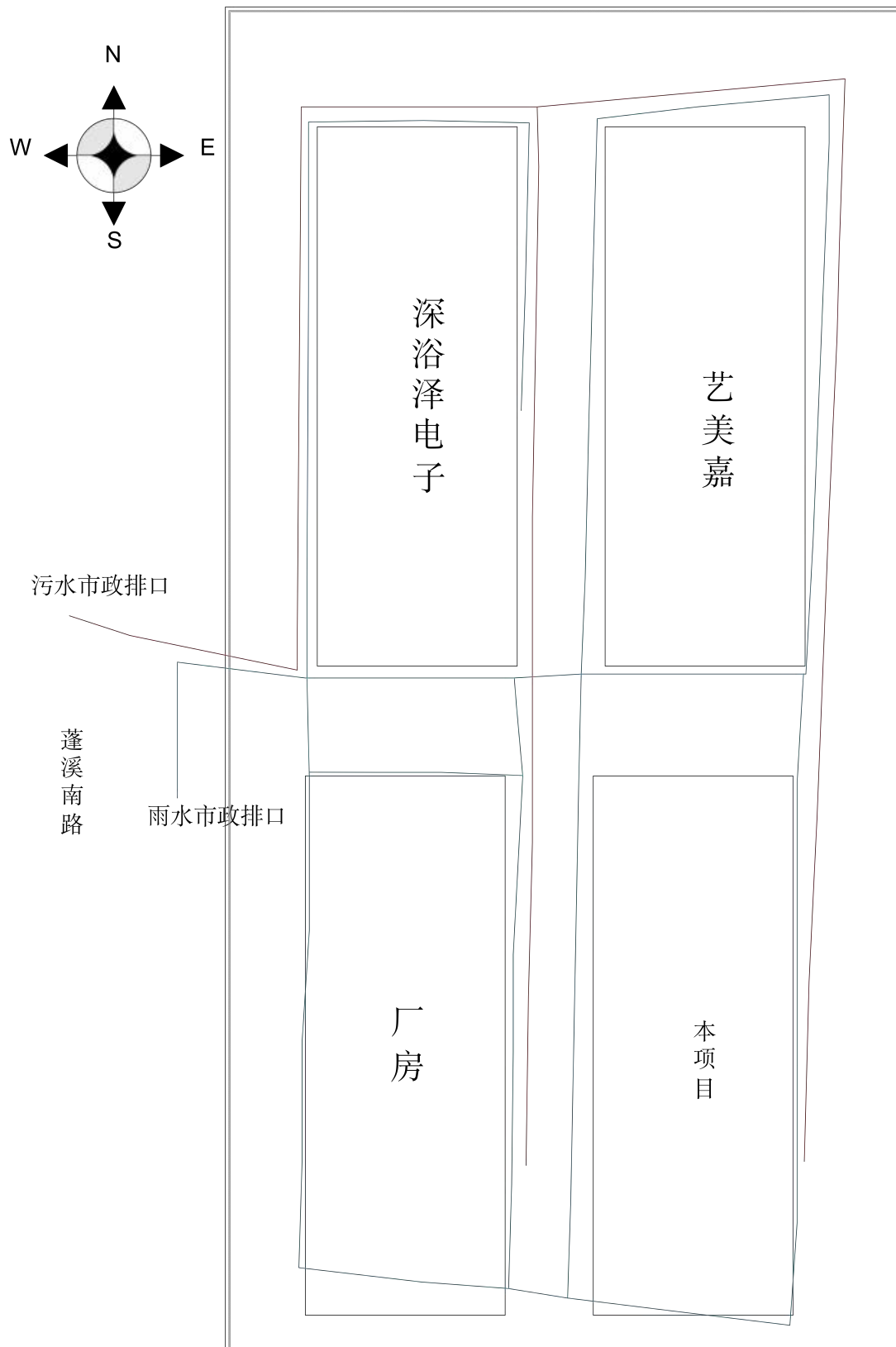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红线空间区域规划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附图 10 雨污水管网图

